甬上辣评

一年内召开160个学术会议，收取医药企业赞助8.2亿元——审计署6月公布的对中华医学会的审计报告，曾引起社会关注。然而，3个多月过去，却一直没有中华医学会的任何整改信息。巨额赞助费到底去哪儿了？药企赞助对学术会及参会者有何影响？医学会有无在药企与医院医生间充当“掮客”？这些疑问，一直萦绕在公众心头。

（10月13日《东南商报》）

漫画 赵顺清

“赞助费去哪儿”必须公开回应

赞助费去哪儿了？这是必须回答的追问。对于中华医学会这样的学术性、公益性组织，赞助费使用情况，直接决定了其属性是否名副其实——到底是专注于学术的发展、公益的推进，还是在公益的旗号下夹杂私利，在医生与药企之间扮演着牵线搭桥的掮客角色？

其实，收取赞助费并不是一件见不得光的事情。在商业社会，收取赞助费是一些公共活动得以顺利开展的常见做法，在某种意义上，赞助费只是起着软广告的作用——我赞助，我宣传；你知道，你选择。而作为一个公益性组织，中华医学会的经费有限，本身又确实承担着促进科研和医学事业发展的责任，这就离不开一些高质量的学术活动、行业活动的开展，离不开一些经费的使用，这会让资金有限的中华医学会捉襟见肘。所以，收取赞助费成为一种可行的选择。

可话又说回来，赞助费再好也必须用好。用好的表现，不仅仅是一次会议可以拉来多少赞助费，更关键的问题是，赞助费用在了何处，是促进还是有损公共利益？如果，赞助费使用的去向不明，甚至用在了某些利益交换方面，那么赞助费所起到的作用就是妨碍、损坏公共利益，这样的赞助费收取越多潜规则就会越泛滥，公共利益就会越受损。

因此，在审计出中华医学会有如此多的赞助经费之后，赞助费如何使用便成为一个必须作出的回答。回答得好不好，关键在信息够不够公开。

首先，赞助费有没有倾向性使用？所谓倾向性使用，就是在经费的使用时没有按照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将经费合理地分配在学术科研的整体促进上，而是选择性地使用在一些重点医生身上、一些非学术的带有公关性质的活动中。所谓吃人嘴短拿人手短，当一些医生的非学术性活动也可以由赞助商来买单时，过于密切的关系就难免给人以“瓜田李下”之嫌。

其次，赞助费的投入是否意味着资源的交换？比如，因为提供赞助费，就可以获得参会医生的个人资料，甚至是个人的隐私，就可以获得与医生更亲近的机会，就可以获得违背事实的荣誉和奖励。这无疑会让赞助费成为一种公关费。

我们当然愿意相信中华医学会扮演着公益的角色，但任何判断都需要建立在信息公开和事实充分的基础上。如果中华医学会想要人们不怀疑，想要保持正面的社会认知与社会形象，就必须对赞助费去哪儿了，作出直接而透明的回答。

李劭强

●新华新语

干部“走读”的劣习要严加治理

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收官之际，全国有6400余名“走读干部”受到查处。这表明中央对践行群众路线严格要求，以及对“走读”等类似作风问题严加治理的鲜明态度。

基层干部“走读”，非常容易耽误工作。今年汛期，贵州某县连续发生特大暴雨洪涝灾害，多名基层干部因救灾不力受到查处。通报显示，有两个村的党支部书记在发生灾情后还待在数十公里外的家中，直到第二天才赶到救灾现场；有一名乡党委委员值班期间擅自脱岗返回县城家中；一名镇党委书记和一名镇长未按要求赶赴镇里救灾，搞电话“遥控”指挥。

近些年来，干部“走读”在一些地方大有愈演愈烈之势。更加良好的交通条件和通讯手段在给基层工作带来优势的同时，竟也成为一些干部腿不进村、足不出办公室的借口。一些原本需要当面解决的事情，被他们用短信、电话所替代，基层调研变成让地方“电话汇报”、“网上报送”，群众形象地称他们为“汽车干部”、“手机干部”、“网上干部”。如此脱离群众、脱离基层，使得干部作风越来越走样，服务为民的实际成效受到影响，引起群众不满。

忠于职守是每个职业起码的要求，也是人们普遍尊崇的道德底线。作为公职人员，理应严格执行纪律要求，做履行职责的榜样。

“深入群众鱼得水，脱离群众树断根。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革除干部“走读”的不良习气，回归蹲点寄宿的优良传统，才能得到群众信任。而严格贯彻执行注重基层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，正是引导广大干部自觉走向基层、更加主动服务群众的长远之策。

新华社记者闫起磊

热点聚焦

封杀电动车有违服务于民理念

《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社会意见，针对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生产、销售、供油、通行和停放管理，条例首次做出“禁售”、“禁油”、“禁行”、“禁停”、“禁坐”等规定。消息一出引发多方关注，甚至有快递员称如果“禁电”将立刻辞职。

（10月13日《新快报》）

不少城市满大街疯跑的“小电电”，确实频频肇事，但能怪它们吗？就像报道中有市民说的，“有些骑电动车的是不太守交通规则，但问题出在人身上，为什么要禁售电动车呢？”正如广东省人大代表辛瀑所称，电动车大大方便了普通市民的出行，尤其是城郊等公共交通不到位的地方；一刀切“禁电”说明政府的管理智商还不够，在交通管理上还不够细化。

《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：市交通部门应当扩大和优化公交网络，推广公共自行车的使用，指导区政府推广社区便民交通工具，完善微循环公共交通系统。但一方面，公共自行车的推广并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，另一方面，如果说城市公共管理的智慧不足以管好电动车，民众完全有理由怀疑，在“禁电”后的“完善微循环公共交通系统”层面，城市管理者同样难以做到让人满意。

电动车非法改装可以加强生产、销售等环节的事前监管，治理乱停乱放、违规行驶可以多做完善交通管理、力促文明出行等环节的工作，而不能一禁了之。不少城市的管理者在电动车管理问题上头痛不已，一些城市也出台过条分缕析的针对性治理举措，却或因为疲于应对，或因为“虎头蛇尾”，效果难言乐观。然而，管理难就是“一刀切”的理由？按照这样的逻辑，两个车轮的电动车被禁止后，下一步又该禁什么车？这明显有违服务于民理念。

所幸的是，条例仍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。也就是说，如果征求意见的程序不是走走过场、摆摆样子，而是一板一眼，被严格遵循，广州市民对于“禁电”的意见和建议，应该能迅捷、准确地反映到当地相关部门那里，并且能真正作用到相关条款的增删与修改。以此而言，此次“禁电”对广州市而言绝对是道综合考题，能否尊重民意，考验的亦是胸怀与智慧。

李记

社会观察

儿童长高了免票线也该长高

北京市将在本月28日进行公共交通价格调整听证，方案中指出将提高儿童乘车免票线标准。考虑儿童身高普遍提高的实际状况，本次将儿童乘车免票身高由1.2米提高至1.3米。

（10月13日《法制晚报》）

新闻很简短，意义很重大。不要小看了这提高的10厘米儿童“免票线”，此举不但意味着将有成千上万的儿童可以借此享受免费乘坐服务，也意味着有关部门对客观规律的尊重。这个客观规律，就是随着社会的发展、百姓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孩子们的平均身高已大大提升。

根据卫生部2006年12月31日发布的全国第四次儿童体格调查结果显示：6岁组男童身高从1975年的112.3厘米增加到2005年的118.7厘米，女童身高从111.5厘米增高到117.7厘米。这意味着，30年间，中国儿童的平均身高提高了6厘米。而现在距离上次全国儿童体格调查又过去了近8年时间，想必这个儿童平均身高标准，又已出现新变化。

在儿童标准上，无论是医学界还是法学界，都是根据年龄而不是身高来定义儿童，现实生活中采用身高作为衡量儿童的标准显然不符合实际。但同时又因为目前没有其他更好的证明孩子真实年龄的办法，所以也就只能继续采用以身高“估摸”年龄的办法。那么，当涉及到购买火车、汽车、飞机票，进公园、动物园购票等等儿童权益问题时，就很容易引发国家标准和现实需要之间的矛盾。

近年来，有关的地方和部门顺应民意，做出了相应调整。比如2010年，当时的铁道部就把儿童旅客的免票线从1.1米提高到了1.2米，但即便如此，还是无法满足一些儿童乘车免票的需要。为解决这个矛盾，全国很多地方政府或一些企事业单位，先行一步调整了儿童免票线。比如从2011年3月1日起，上海市的公共交通系统儿童免票线就从1.2米提高到了1.3米。

但这样的自行调整终究是少数，所以希望国家有关部门在认真调查、科学论证的基础之上，能够有一个全国范围内的统一调整才行，这样才既符合客观与科学规律，也能让更多的儿童从中受益。当然，因为儿童成长情况不同，即便国家统一调整，也会有部分儿童因为发育太快而享受不到免票优惠，所以如何探索出以儿童年龄为基础的更为科学的免票认定办法，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。

范广阔

12日，四川美术学院就网络举报该校副教授餐厅“骚扰”女学生一事做出回应，决定禁止其参加该校任何教学、科研和学术活动，降低其退休待遇，支持学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 （10月13日《东南商报》）

点评：抛开师德不谈，单提“骚扰”，就带有强迫性质，对别人做有违本人自由意志的行为，是此事的另一项可恶。

《沈阳地铁乘客须知》最新补充规定：衣冠不整、醉酒等不文明行为者不得进站乘车。有网友质疑歧视弱势群体。相关人士解释，衣冠不整者，主要指被乘客广泛反映的在地铁中乞讨的人群，不包括因为其工作等原因造成衣物有污迹的人。

（10月13日《北京晨报》）

点评：这种含糊其辞的规定真够扯淡的，即便解释，也不够明确，给管理者留下太多可以拿捏的空间，保不定就引起什么纠纷。

因双方的女朋友发生口角，石某某和陈某某通过网络加入骂战，紧接着双方的朋友也纷纷加入，最终使得网络上的“口水战”演变成现实中的“棍棒战”，最终9人因聚众斗殴罪被北京石景山法院分别判刑。

（10月13日《京华时报》）

点评：虽说“青春是一场无知的奔忙，总会留下颠沛流离的伤”，但别跑着跑着跑不回来，伤口也永远好不了。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